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巡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海岸巡防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各科別

科 目：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宮井鳴老師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執行擴大海上威力掃蕩勤務，該分署所屬「宜蘭艦」發現 1 艘日本籍漁船甲於基隆彭佳嶼北方外海 10 浬處，使用刺網作業；該分署所屬「新北艦」發現另 1 艘日本籍漁船乙於彭佳嶼北方外海 20 浬處，使用延繩釣作業，請依現行越界捕魚相關法規，論述該二艘漁船船長應如何處置？（25 分）

【擬答】

(一)海岸巡防法

依據海岸巡防法第 4 條規定：「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得行使下列職權。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一、對進出通商口岸之人員、船舶、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及載運物品，有正當理由，認有違反安全法令之虞時，得依法實施安全檢查。二、對進出海域、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航行領海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載運人員、物品，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依法實施檢查。三、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出示船舶文書、航海紀錄及其他有關航海事項之資料。四、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根據船舶外觀、國籍旗幟、航行態樣、乘載人員及其他異常舉動，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停止航行、回航，其抗不遵照者，得以武力令其配合。但武力之行使，以阻止繼續行駛為目的。五、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如有損害中華民國海域之利益及危害海域秩序行為或影響安全之虞者，得進行緊追、登臨、檢查、驅離；必要時，得予逮捕、扣押或留置。六、其他依法令、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得行使之職權。海巡機關人員執行前項職權，若有緊急需要，得要求附近船舶及人員提供協助。」

(二)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1. 依據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民用船舶在不損害中華民國之和平、良好秩序與安全，並基於互惠原則下，得以連續不停迅速進行且符合本法及其他國際法規則之方式無害通過中華民國領海。」
2. 依據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 8 條第 9 款規定：「外國船舶通過中華民國領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無害通過：九、捕撈生物之活動。」
3. 依據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 17 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國防、警察、海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對於在領海或鄰接區內之人或物，認為有違犯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虞者，得進行緊追、登臨、檢查；必要時，得予扣留、逮捕或留置。前項各有關機關人員在進行緊追、登臨、檢查時，得相互替補，接續為之。」

(三)漁業法

1. 依據漁業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漁業，係指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業，及其附屬之加工、運銷業。」
2. 依據漁業法第 6 條規定：「凡欲在公共水域及與公共水域相連之非公共水域經營漁業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取得漁業證照後，始得為之。」

3. 依據漁業法第 64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六條規定經營漁業。」

二、我國籍漁船（總噸位 350）航行於蘇澳港東方 10 浬海域，因規避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海巡艇海巡人員之檢查，請依相關法規論述漁船船長應受何處分？該漁船船長如不服處分，後續應如何提起訴願程序進行救濟？（25 分）

【擬答】

(一) 漁業法、海岸巡防法

1. 依據漁業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至漁業人之漁船、漁業權漁場、陸上魚塢或其他有關場所，檢查其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並得詢問關係人；海岸巡防機關得依其職掌派員至漁業人之漁船檢查及詢問關係人。關係人均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2. 依據漁業法第 65 條第 7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七、拒絕、規避或妨礙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檢查，或對檢查人員之詢問，無正當理由拒不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
3. 依據海岸巡防法第 4 條規定：「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得行使下列職權。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一、對進出通商口岸之人員、船舶、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及載運物品，有正當理由，認有違反安全法令之虞時，得依法實施安全檢查。二、對進出海域、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航行領海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載運人員、物品，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依法實施檢查。三、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出示船舶文書、航海紀錄及其他有關航海事項之資料。四、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根據船舶外觀、國籍旗幟、航行態樣、乘載人員及其他異常舉動，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停止航行、回航，其抗不遵照者，得以武力令其配合。但武力之行使，以阻止繼續行駛為目的。五、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如有損害中華民國海域之利益及危害海域秩序行為或影響安全之虞者，得進行緊追、登臨、檢查、驅離；必要時，得予逮捕、扣押或留置。六、其他依法令、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得行使之職權。海巡機關人員執行前項職權，若有緊急需要，得要求附近船舶及人員提供協助。」
4. 依據海岸巡防法第 6 條規定：「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管領人、所有人或營運人對海巡機關人員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實施之檢查、出示文書資料、停止航行、回航、登臨或驅離之命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前項規定者，海巡機關人員得以強制力實施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船長、管領人、所有人或營運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 依據相關規定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向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起訴願

1. 依據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依據訴願法第 4 條：「訴願之管轄如左：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3. 依據訴願法第 5 條第 1 項：「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4. 依據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5. 依據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志光 x 保成 x 學儒

完善課程規劃與輔導資源

- ★ 完整課程規劃 奠定深厚實力
- ★ 專題講座補充 最新考情資訊
- ★ 線上課業諮詢 解決學習疑惑
- ★ 體能課程讓你 快速掌握訣竅

正規班 專業師資以循序漸進的上課方式，幫助您穩扎穩打建立基礎，有效學習累積上榜實力。

題庫班 分析近年考題命題趨勢，教您快速掌握答題技巧，快速選出正確答案，提升作答能力。

作文班 實際提供寫作及文章觀摩組織最佳架構，挑選範例給予指導並做實戰演練，掌握高分訣竅。

總複習班 以地毯式總複習學習方式為您抓住重點精華章節，並為您補充整理最新相關時事。

獨家規劃 體能測驗課程
* 第一階段為體能重建課程 * 第二階段為實戰體能測試
先由老師講解每階段訓練重點，再由同學體驗實踐藉由正確運動方式提高體能測驗的成績。

8/27前憑112移民特考准考證報名 享考場限定專屬優惠價

※各班開課規劃略有不同，詳情請洽各班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A) 1. 外國籍遊艇(船員：2 名外籍、4 名大陸籍)從大陸地區泉州出港，預定前往日本沖繩，因主機故障，以緊急避難為由，申請進港，獲准同意泊靠澎湖馬公遊艇碼頭。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該船船員如需上岸，依法須檢具相關文件，由船長、船東或委託代理人向海巡安檢單位通報，層轉向海巡署提出申請
 - (B) 該船泊港期間，該船大陸籍船員若有未經許可上岸之行為，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處罰規定
 - (C) 該船停泊期間應依船舶法規定完成緊急避難申請，海巡人員登檢期間，若船員有拒檢行為，可處船長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D) 該船若經交通部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檢查發現，其船體嚴重受損或船舶有沉沒之虞，交通部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拒絕入港
- (C) 2. 依海岸巡防機關與其他機關協調聯繫辦法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海域之涉嫌犯罪案件由海巡機關調查，但海上聚眾活動由海巡機關及警察機關共同處理
 - (B) 海巡機關人員於管轄區外依法執行搜索、逮捕、扣押、拘提時，應知會當地警察機關
 - (C) 海巡機關與警察、移民及消防機關間，依法執行職務或相互請求支援不能獲致協議時，應報由海巡署、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解決
 - (D) 海巡機關與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構)間，於相互請求協助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 (D) 3. 有關大陸地區船舶未經許可進入我國離島地區之限制、禁止海域作業行為，下列敘述何者

錯誤？

- (A)馬祖地區限制水域範圍為島嶼周邊低潮線向外延伸 4,000 至 6,000 公尺以內水域，東沙地區之禁止水域範圍與領海範圍一致
- (B)在金門與馬祖限制水域內抽砂作業，依《刑法》加重竊盜罪及《入出國及移民法》非法入境罪，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C)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我國限制、禁止海域作業，法定留置調查期間以不超過 3 個月為限
- (D)進入我國限制或禁止水域，依法扣留之船舶，若有從事非法漁業行為或被扣留 2 次以上紀錄者，沒入之
- (A) 4.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違反該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該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 (B)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 (C)依該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行政院定之
- (D)檢舉人獎勵額度、檢舉人身分保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定之
- (C) 5. 海巡艦於彭佳嶼西方 18 浬處海域發現一艘外籍油輪（總噸位 3,000）與一艘大陸籍駁油船（總噸位 400）併靠駁油作業，且未放置攔油索以採取適當之污染防治措施，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為海洋污染之取締、蒐證、移送之執行機關
- (B)海巡人員為檢查、鑑定外籍油輪海洋污染事項，得命令外籍油輪受檢，若該輪有規避、妨礙海巡人員者，可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 (C)依「海岸巡防機關處理大陸籍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案件裁罰標準」相關規定，大陸籍駁油船（總噸位 400）經扣留者，可處新臺幣 24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 (D)兩船駁油未放置攔油索，可視為未採取適當之污染防治措施，依《海洋污染防治法》，主管機關可處外籍油輪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3,000 萬元以下罰鍰
- (C) 6. 海巡署接獲我國籍抽砂船船員檢舉，該員服務的船舶負責高雄漁港泊地疏浚工程，船長會隨意將丙類物質棄置於高雄港外海，輪機長會在夜間航行期間，將機艙未經處理廢油水排海，其他船員也會在海上航行期間將生活垃圾直接投海。海巡艇接獲通報後於海上登檢該抽砂船，下列敘述與法規適用，何者錯誤？
- (A)疏浚泥沙、污水污泥、漁產加工廢棄物依法可進行海洋棄置。船舶之廢（污）水、油、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應留存船上、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
- (B)海巡人員應檢查該船船載丙類物質之海洋棄置許可是否在海洋委員會許可之期間及總量範圍內，未經許可應即蒐證、調查後函送主管機關查處
- (C)依規定應於海洋棄置物裝船或出港 48 小時前，將棄置物數量、海上棄置船舶名稱、航程、棄置作業區域及時程，通知當地海岸巡防機關及各級主管機關
- (D)海巡人員登船後應檢查該船的航行紀錄簿、油料紀錄簿、廢（污）水、油、廢棄物、有害物質排放紀錄、貨載紀錄、船上航跡紀錄與電子海圖等資料，經查證海洋污染屬實並處以罰鍰者，該船船員（檢舉人）可獲檢舉獎金

- (C) 7. 下列有關《海岸巡防法》、《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等相關法規的敘述，何者錯誤？
- (A) 海岸巡防法規的執法範圍包含我國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上覆水域及其他依法令、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我國得行使管轄權之水域
 - (B) 海關緝私，應在我國通商口岸，沿海 24 海里以內之水域，查緝時技術上應善用緊追權或俟船舶進入緝私水域後再行查緝
 - (C) 懲治走私條例所定之海域私運管制物品進出口既、未遂，係以進出我國鄰接區外界線為判斷標準
 - (D) 菸酒管理法第 45、47 條所定之輸入係以進入領海外界線為判斷標準，我國籍漁船載運菸品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得逕行認定為私貨
- (D) 8. 海巡人員在臺中港外西方 2 浬登檢我國籍進港漁船（臺灣船長與船員共 4 人）時，船長不配合檢查，隨後海巡人員在該船密艙夾層查獲大陸人民幣約 110 萬元，遂將人船帶返海巡碼頭偵查，後續清查發現大部分人民幣屬偽造。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依《懲治走私條例》，由行政院公告管制物品之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偽造人民幣屬政府管制進出口物品，該運送行為，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罰金
 - (B)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攜帶人民幣入境限額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超過限額者，應主動向海關申報。超過部分，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
 - (C) 如有偽造、變造或行使偽造人民幣之行為，可依《刑法》第 201 條規定，偽造者可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行使者可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均可併科罰金
 - (D) 海巡人員可依《海岸巡防法》及《國家安全法》執行進出港船舶及人員檢查，船長的拒檢行為依《國家安全法》，可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
- (D) 9. 下列有關《海關緝私條例》與《懲治走私條例》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海關緝私條例》規定的處分包括罰鍰、沒入私貨、沒入運輸工具及追徵逃漏稅款等，屬「行政罰」
 - (B) 《懲治走私條例》規定的處分包括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屬「刑罰」
 - (C) 自大陸地區私運物品進入臺灣地區，或自臺灣地區私運物品前往大陸地區者，適用《懲治走私條例》規定處斷
 - (D) 依《海關緝私條例》船舶「將貨物拋棄水中，以避免緝獲者」及「以載運私貨為主要目的者」，得沒入該船舶；以載運槍砲、彈藥或毒品為主要目的者，沒入之
- (B) 10. 下列有關《海岸巡防法》與「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相關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海巡機關執行事項計有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
 - (B) 海域發生 8 人死亡、4 人失蹤的情事時，海巡署及各轄管分署即成立緊急應變中心，相鄰地區之分署得視狀況同步開設應變中心
 - (C) 人員未經尋獲，海巡海難搜索任務之執行以案發起算 72 小時為原則，惟得視狀況延長搜尋時間
 - (D)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負責督導地方政府或海岸管理機關執行海岸污染清理及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應變措施事項

- (B) 11. 下列有關《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基線基點相關敘述，何者錯誤？
- (A)我國領海基線之劃定，採用混合基線法。行政院於民國 88 年 2 月公告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並於 98 年 11 月公告修正
 - (B)彭佳嶼為我國最北基點，島上建有燈塔、氣象觀測站，並有直昇機場及人工碼頭，具有重要戰略位置，被列為軍事管制區
 - (C)在我國傳統 U 形線內之南沙群島全部島礁均為我國領土，其領海基線採直線基線及正常基線混合基線法劃定
 - (D)東沙群島的領海基線採混合基線法劃定，內政部將其劃設為「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 (A) 12. 依據海岸巡防法等規定，有關我國海岸巡防機關執法範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海岸管制區係根據海防實際需要，從海水低潮線以迄高潮線起算五百公尺以內之地區及近海沙洲劃定公告之
 - (B)海岸執法範圍指臺灣地區之海水高潮線以迄高潮線起算五百公尺以內之岸際地區及近海沙洲
 - (C)東沙島與太平島目前為軍事管制區，不適用海岸巡防法等相關規定
 - (D)海域執法範圍為內水、領海、鄰接區及專屬經濟海域
- (D) 13. 依據海岸巡防法等相關規定，下列何者非屬海岸巡防機關執行違法取締時，得為行政處分裁處罰鍰之情形？
- (A)海岸巡防機關人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港口、其他場所或登臨船舶檢查或鑑定海洋污染事項，遇受檢者規避、妨礙或拒絕
 - (B)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依規定實施檢查、船舶之船長、管領人、所有人或營運人對出示文書資料、停止航行、回航、登臨或驅離之命令，遇受檢者規避、妨礙或拒絕
 - (C)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對大陸籍漁船，未經許可於我國禁限制水域作業
 - (D)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對香港籍漁船，未經許可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
- (C) 14. 某日乙艘外籍遊艇，從中國泉州出港搭載 5 名乘客（2 名美國籍、3 名中國籍），預定前往日本沖繩，因避颱原因，獲准同意泊靠澎湖馬公商港區，並經港口聯檢機制完成檢查手續，其中船上人員經主管機關告知未經許可不得入境，依據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該遊艇緊急避難，准駁機關為交通部航港局
 - (B)該遊艇進港後其人員入境，准駁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
 - (C)該遊艇及其人員在港區之管理權責，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D)該遊艇之中國籍人員仍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
- (B) 15. 依據海岸巡防法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使用武器及其他必要之器械；其使用辦法，以法律定之
 - (B)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違法使用器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其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海岸巡防機關定之
 - (C)為避免爭議，海巡機關人員依法使用器械時，應穿著制服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誌；制服或證明文件之制式由海洋委員會定之
 - (D)海巡機關執行職務得配置設備與性能合適之艦艇、航空器、車輛、武器、彈藥、監控系統等，並應予編號。其制式由海巡機關定之
- (A) 16. 海巡機關人員在臺東綠島東方 13 哩查獲越南籍漁船總噸位 100 拖網捕魚，應如何處理？

- (A)該越南籍漁船拖網捕魚，應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移送主管機關裁罰
- (B)該越南籍漁船，應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移送主管機關裁處
- (C)該越南籍漁船拖網捕魚，應依漁業法移送主管機關裁罰
- (D)該越南籍漁船拖網捕魚，應依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移送法辦，同時應依漁業法移送主管機關裁罰
- (C) 17. 有關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之相關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我國與日本之專屬經濟海域之分界線，雙方已簽署「臺日漁業協議」
- (B)我國與菲律賓之專屬經濟海域之分界線，經過廣大興事件後，雙方已簽訂《臺菲有關促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
- (C)在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我國享有探勘、開發、養護、管理海床上覆水域、海床及其底土之生物或非生物資源之主權權利
- (D)申請在中華民國領海與專屬經濟海域從事海洋科學研究之許可，其准駁權在海洋委員會
- (A) 18. 依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等相關規定，海巡人員執行勤務，於綠島東方 13 哩發現我國籍漁船甲，船上載有大陸稻米 1,000 公斤；另於綠島東方 4 哩查獲另艘大陸籍漁船乙，船上載有越南稻米 1,000 公斤，兩艘漁船違反法令為何？
- (A)甲船：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與漁業法；乙船：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B)甲船：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乙船：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與懲治走私條例
- (C)甲船：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與懲治走私條例；乙船：違反懲治走私條例
- (D)甲船：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乙船：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D) 19.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馬祖海巡隊於海上執勤時，於限制水域登檢乙艘我國籍漁船，發現該船以魚餌名義載運龍蝦共 5,000 公斤報關出港，經詢問表示報關欲前往大坵島，並依規定製作登檢紀錄表，該船違反下列何法令？
- (A)該漁船並未違反相關法規
- (B)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與懲治走私條例
- (C)違反懲治走私條例與漁業法
- (D)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與漁業法
- (C) 20. 有關「懲治走私條例」與「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海關緝私條例」未規定處罰未遂犯，「懲治走私條例」則有處罰未遂犯規定
- (B)在非通商口岸查獲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規定，仍由海關處罰
- (C)若一行為同時觸犯「海關緝私條例」與「懲治走私條例」規定，僅由司法機關偵查審判
- (D)「懲治走私條例」以處罰行為人故意的行為為主
- (C) 21. 大陸籍漁船於防疫期間進入禁限制水域遭海巡機關押返海巡隊碼頭，有關留置調查之大陸籍船員，海巡機關應於多久期間內完成調查並移送有關機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大陸籍漁船若有違反刑事法案件，則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依檢警共用 24 小時規定，自逮捕大陸籍漁船之時間點起算，海巡機關應於 16 小時內完成
- (B)大陸籍漁船若未經許可進入禁限制水域，則留置調查期間為 3 個月
- (C)大陸籍漁船不適用提審法之規定
- (D)大陸籍漁船若未經許可進入禁限制水域，則留置調查期間暫置於海委會海巡署的地區分署
- (D) 22.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規定，有關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定

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僅以設戶籍地定義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惟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 (B)港澳地區人民不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C)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是指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 (D)大陸地區人民也是中華民國人民，適用國家賠償法
- (D) 23.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規定，海巡人員查扣總噸位 300 大陸籍漁船，未經許可進入馬祖地區禁止水域使用滾輪漁撈作業，漁獲量 500 公斤，經海巡署扣留，應裁罰額度為：
- (A)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
- (B)處新臺幣 420 萬元罰鍰
- (C)處新臺幣 540 萬元罰鍰
- (D)處新臺幣 600 萬元罰鍰
- (C) 24.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執行機關，指海岸巡防機關
- (B)協助執行機關，指協助辦理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之軍事、海關或其他相關機關
- (C)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發布國家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之規定
- (D)增訂地方主管機關應訂定管轄範圍內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 (D) 25. 海巡署南部分署接獲民眾甲電話報案，發現有民眾乙於小琉球外海潛水時，有觸摸海龜情事，民眾甲已拍照蒐證。海巡人員立即赴現場，並製作筆錄。下列相關處置何者正確？
- (A)全案依違反漁業法，函送漁業署裁罰
- (B)全案依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函送屏東縣政府裁罰
- (C)全案依違反漁業法，蒐證資料移送屏東地方檢察署偵辦
- (D)全案依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蒐證資料函送屏東地方檢察署偵辦